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7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62121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教育厅：

林必强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巩固中小学“双减”成效的提案》（20262121号）收悉。我局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中小学“双减”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紧密协同省“双减”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，持续推动“双减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一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注册。全面停止新登记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；同时，按照“营改非”相关要求，对已登记的存量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，依法依规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。协同省教育、文旅、科技、人社等部门，出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，明确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。

二是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检查执法。聚焦虚假宣传广告、价格违法、不公平格式条款等突出问题重拳出击，依法依规查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

行为。近年来，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累计立案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案件 226 件。**三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公示。**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，记于相应企业名下，并依法向社会公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，积极吸纳林必强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“工具箱”作用，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巩固中小学“双减”工作成效。**一是从严抓好非学科类机构登记注册。**严格落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相关意见，对申请登记注册的机构，一律凭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办理营业执照，持续夯实校外培训准入管理基础。**二是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。**积极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，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，组织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，依法打击利用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、排除消费者权利等合同违法行为，以及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**三是持续强化信用信息公示共享。**依法向社会公示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，敦促企业守信自律经营。通过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与各监管部门共享相关涉企信用信息，凝聚监管合力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黄惠火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5956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